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差异化 PET 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12 日，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差异化 PET 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绿城嘉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查看了项目建设及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主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审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厂内。项目建设性质为技改，建设规模为差别化 PET 聚酯生产线由 10 万 t/a 增至 12 万 t/a。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0 月由新疆众智安环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差异化 PET 装置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 年 11 月 7 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以“昌高环发〔2025〕23 号”文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开工并完成技改，同月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6.9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差异化 PET 装置提升改造项目，与环评一致。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 24 万 t/a 聚酯类可生物降解树脂项目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采用“电絮凝+耐毒耐盐好氧+ABR 厌氧+A/O+MBR+臭氧催化氧化”的工艺对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进行处理。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依托的导热油炉（热媒炉）燃烧废气环境保护设施为自带低氮燃烧器，烟气最终通过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送至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排放；PTA 料仓废气收集后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IPA 料仓废气收集后依托原有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流化床冷却废气收集后经新建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汽提废气依托原有导热油炉处理；废液依托原有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废气经配套 SNCR 脱硝装置和布袋除尘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固体原料设置密闭投料器，液体物料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厂区产生废气的装置区和储罐区均采取有组织收集和治理措施。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噪声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有利用价值的外售，不能利用的运往填埋场填埋处置。办公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三甘醇、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送至焚烧炉焚烧，焚烧炉烟气经过除尘、脱硝处理后排放；焚烧处置残渣、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危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在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库临时贮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安全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2、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申领重点管理类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652300670237699H002P），包含本项目及依托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单位按时上报执行报告，并开展自行监测，落实了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

3、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进行了规范化建设，废气排放口均开设有符合环境监测规范的采样监测口，搭建了规范的采样操作平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本项目车间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依托导热油炉废气，烟气黑度小于1级，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昌吉州进一步加强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方案》“冬病夏治”浓度限值要求；NMHC 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自行监测数据结果, 本项目依托 24 万 t/a 聚酯类可生物降解树脂项目建设的焚烧炉排放口, 烟气黑度小于 1 级,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噁英、NMHC 等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铬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等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 表 3 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苯、甲苯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h 平均浓度值) 要求。

(二) 废水

根据自行监测数据结果, 全厂废水总排口各项污染物指标均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限值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全厂废水统一排入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年排放总量 0.947t/a、SO₂ 年排放总量 0.096t/a、NO_x 年排放总量 3.693t/a, 未超过技改前环评报告的总量控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证年许可排放量, 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大气污染物排放总

量未超过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差异化 PET 装置提升改造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自主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做好项目风险防范工作，定期开展环境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故的应对能力，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验收组组长：王峰

验收组成员：王峰 王峰 李怀超
张成 柯柯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差异化 PET 装置提升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组长	李怀超	高工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34212219800629125X	13999172010
	王峰	高工	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652523197712250515	13999589800
	田峰	高工	新疆国电环境保护中心	65010319891130075X	15292891927
	徐成	部长	新疆国电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341225199003096035	18167774927
	杨树村	工程师	新疆蓝山屯河聚酯有限公司	622323199002150213	18299516098
验收组成员					

2025 年 12 月 12 日